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許文翰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67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09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來文、附件2修正意見表 (376735100E_111010998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10998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1099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桃園市政府轉知數位發展部「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(草案)」，貴校(園)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11年11月22日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府111年11月11日府資設字第1110316278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9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13號函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2之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周延旨揭草案管理規定，敬請貴校(園)協助檢視草案與研提修正意見，如有建議修正意見，請於111年11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資訊及科技教科承辦(許文翰，10066785@ms.tyc.edu.tw)，如逾時未回復則視同為無意見。
- 三、檢附本府來文、數位發展部來文、修正意見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教導處

111/11/21 12:14



1110007228

有附件

2022/11/21
09:49:49
電力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